

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产品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1
第二部分 释义.....	2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5
第四部分 产品备案.....	6
第五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7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7
第七部分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13
第八部分 产品的托管.....	18
第九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19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20
第十一部分 产品的财产	28
第十二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29
第十三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35
第十四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7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8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39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43
第十八部分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46
第十八部分 违约责任.....	48
第十九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49
第二十部分 产品合同的效力	49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50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合同的目的是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明确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产品运作。

2、订立本产品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以下简称“20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以下简称“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2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

3、订立本产品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二、产品合同是规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产品相关的涉及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产品合同有冲突，均以产品合同为准。产品合同当事人按照第24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其持有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产品合同及产品投资管理人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认和接受。

三、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由投资管理人依照“20号令”、“11号令”和“24号文”及其他有关规定发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

养老金产品经人社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投资管理人在本产品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产品的信息，若内容涉及界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产品合同冲突，以产品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产品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合同》。
- 5、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之《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 6、投资说明书：指投资管理人编制的《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 7、业务规则：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8、法律法规：指国家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 9、第 20 号令：指 2003 年 12 月 30 日经人社部第 7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 10、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社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 11、第 23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 12、 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 13、 人社部：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 14、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15、 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 16、 投资人：指根据本产品合同决定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本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产品合同中简称投资人。
- 17、 份额持有人：指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 18、 产品销售业务：指管理人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 19、 产品销售机构：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或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本产品的其他销售机构。
- 20、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22、 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 23、 产品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持有人开立的，记录其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 24、 产品生效日：指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且份额确认的日期。
- 25、 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

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 26、 存续期：指产品生效日至产品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 27、 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 28、 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转让本产品份额，或产品终止等原因，不再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 29、 工作日（T 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交易日。
- 30、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交易日。
- 31、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 32、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 33、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4、 交易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 35、 业务规则或本规则：指《海富通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是规范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方面业务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 36、 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37、 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产品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申请将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 38、 产品转换：指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产品份额的行为。
- 39、 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 40、 元：指人民币元。
- 41、 产品收益：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本产品财产带来的

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 42、 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43、 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 44、 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 45、 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 4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
- 47、 产品可用余额：指产品账户内可实际赎回的份额。
- 48、 产品的账户类业务：指产品账户开户、产品账户资料变更、产品账户销户、查询等业务。
- 49、 产品的交易类业务：指产品申购、产品赎回、产品转换业务（注：凡发生产品份额变动或在未来可引起产品份额变动的业务为交易类业务）。

第三部分 声明与承诺

一、投资人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读理解本产品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养老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投资范围的要求，承诺其向投资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签署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投资管理人。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充分认知养老金产品的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损益。

二、投资管理人保证已在投资人申购前充分的向投资人介绍了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声明在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投资资产。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能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最低收益。

三、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以委托投资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资产的保值增值。投资管理人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第四部分 产品备案

一、产品的备案

投资管理人应将《关于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备案的函》、《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规则》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等产品材料报送人社部备案。

二、本产品合同的生效及产品的设立

自产品申请材料获人社部书面批准之日起，产品正式设立。

三、产品的起始运作及规模

1. 本养老金产品以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起始运作日起进行估值及份额净值计算和披露。

2. 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初始净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折算为份额净值相等的产品份额；后续申购资金按照份额净值申购、赎回份额。

3. 产品不设初始申购规模，但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本产品的规

模，具体见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

第五部分 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产品名称

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产品的类别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三、产品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投资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系统性风险的同时，以期获取绝对收益。

五、产品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无。

六、产品份额初始面值

本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产品存续期限

不定期。

第六部分 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直销中心及各销售机构的产品销售网点进行。产品投资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投资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在投资说明书载明或另行公告，投资管理人的申购、赎回应依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进行。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产品投资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本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人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人不得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本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回。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产品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产品投资管理人将通过登记机构及其相关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产品投资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1. 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申购费。

2. 本养老金产品不收取赎回费。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T 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的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

六、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 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

2. 投资者赎回产品被确认有效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予以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暂停申购的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拒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

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4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产品总份额的10%的

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产品的赎回申请；已经确认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产品合同约定的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十一、产品转换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养老金产品与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服务。养老金产品转换需遵守转入养老金产品、转出养老金产品有关养老金产品申购赎回的业务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

人。

继承是指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产品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产品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三、产品的转托管

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产品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产品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十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投资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投资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五、产品的冻结和解冻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产品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

十六、产品份额的转让

待相关条件具备后，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可通过交易所交易平台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人转让其持有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第七部分 产品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投资管理人

(一) 投资管理人简况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文伟

成立时间：200120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4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8 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二)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2)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产品财产。

(3)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托管、产品转换、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4)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决定本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投资管理费及其他经事先核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

(5)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的规定销售产品份额。

(6) 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如认为托管人违反了本产品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产品投资人的利益。

(7) 更换托管人并选择新的托管人。

(8) 选择、更换产品销售机构，对产品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注册登记机构办理产品登记业务并获得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10) 依据本产品合同及有关法律决定产品收益的分配方案。

(11) 在本产品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产品的利益行使因产品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产品的利益依法为产品进行融资、融券。

(14) 以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产品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的业务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赎回费率之外的产品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17) 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产品,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产品备案手续。

(3) 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产品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财产和产品投资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 除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产品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财产。

(7) 依法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产品份额申购、赎回和转换价格的方法符

合本产品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产品资产净值，确定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和年度产品报告。

(11) 严格按照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产品商业秘密，不泄露产品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根据“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外，在产品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4) 按规定保存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5) 确保需要向产品投资人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产品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6) 组织并参加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参与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7)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监管部门并通知托管人。

(18) 因违反本产品合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损害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9) 监督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托管人违反本产品合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份额持有人利益向托管人追偿。

(20) 当投资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产品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产品财产或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投资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1) 以产品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2) 建立并保存份额持有人名册。

(23)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份额持有人

产品投资人持有本产品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本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产品投资人自依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 即成为份额持有人和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 直至其不再持有本产品的产品份额。份额持有人作为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产品的每份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20 号令”、“11 号令”、“24 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产品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产品财产。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产品份额。

(4) 依法查阅或者复制产品信息资料。

(5) 监督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6) 对产品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7) 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20 号令”、“11 号令”、“24 号文”、本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产品合同。

(2) 了解所投资产品,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范围、限制, 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产品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产品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产品份额范围内, 承担产品亏损或者本产品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产品及其他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返还在产品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部分 产品的托管

一、产品托管人

本产品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赵会军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49,018,545,827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托管合同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投资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合同。托管人应当按照《托管合同》的规定，对产品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会计核算与估值、费用计提与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违反本通知或者《托管合同》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投资管理人予以调整，投资管理人逾期未调整的，托管人应当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三、托管人的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职责终止，须更换托管人：

1. 托管人被依法取消产品托管资格。
2. 托管人依法解散、依法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依法接管的。
3. 产品投资管理人认为确有必要时可更换托管人。
4. 托管人利用产品财产为其谋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求不正当利益的。
5. 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时，可更换托管人。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职责终止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45 日内确定新的托管人。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产品托管资料，在 45 日内办理完毕托管业务移交手续。

第九部分 产品份额的登记

一、产品的份额登记业务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指本指产品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产品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产品份额登记、产品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产品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产品的登记业务由投资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产品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投资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产品账户管理、产品份额登记、清算及产品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所支付的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 1、取得登记费。
-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产品账户。

3、保管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产品份额的登记业务。

3、保持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份额持有人的产品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产品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本产品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投资管理人的监督。

7、在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向其提供交易确认电子数据。

8、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注册登记人应当确保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应当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部分 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灵活的投资策略，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降低系统性风险的

同时，以期获取绝对收益。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股指期货以及信用等级在 A 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产品的投资比例：

（1）本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

（2）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3）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单个万能保险产品或者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或者该保险产品资产管理规模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6）本产品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主要通过阿尔法对冲等绝对收益策略，实现组合的稳定收益。

（一）阿尔法对冲策略

阿尔法对冲策略指通过建立股票多头，并利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对冲系统性风险，获取阿尔法收益。股票多头主要通过研究精选、事件驱动等策略构建精选股票组合，空头则利用市场风险中性策略匹配相应的空头衍生工具。

1、多头股票组合构建

多头股票组合的构建主要依据海富通基金研究部的分析，以基本面分析为主，结合事件驱动策略，精选股票构建本产品的多头组合。

研究部分析以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为主要手段，重点对个股的估值水平及成长性进行判断和评级，以筛选精选股票组合。本产品的基本面分析主要对上市公司进行六个维度的分析，具体包括：公司治理结构、人力资源管理、资产质量、估值、盈利趋势以及盈利与发展等。

事件驱动策略为多头股票的辅助策略，在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基础上，通过充分把握交易时机获取超额收益。本产品将重点关注以下事件可能催生的超额收益机会，具体包括：高成长含权、净利润增长、高管增持、分析师调研、指数成分股变动、基金重仓等因素等。

2、空头组合构建

空头组合的构建将主要根据多头组合的市值、行业分布、贝塔系数等因素，计算空头衍生品的数量，并进行动态跟踪，灵活调整空头组合。本产品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进行构建空头组合。

（二）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本产品主要通过把握精选组合与衍生工具之间存在的价差，捕捉阿尔法收益机会。同时本产品也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灵活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其他绝对收益策略包括但不限于：

多因子套利	根据多因子模型，把握各因子的套利机会
统计套利	基于历史数据，从历史交易数据找寻规律，发现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资产之间存在的套利机会
动量反转套利	根据股票的动量及反转效应，利益衍生品进行对冲，获取动量或反转收益
股指期货套利	积极发现市场上现货与期货之间的价差、不同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进行套利，获取绝对收益。
股利套利	积极把握股票分红时存在的套利机会

本产品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适时运用其他绝对收益策略。

（三）债券投资策略

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四）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首先挑选出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波动率、风格和技巧，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

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确定主动化管理基金。

1、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产品根据第三方评级机构（如晨星、银河、海通等）对基金的评级、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IR, Sharpe）、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2、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2）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

（3）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4）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3、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1）基金公司：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2）基金产品：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3）投资流程：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4）投资团队：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情况；

(5) 风险控制: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五) 信托产品投资策略

海富通基金将严格设定投资标准,对信托产品设置严格的入池标准并有专人进行跟踪管理。对信托产品的项目进行详细的尽调,并结合发行人风控水平,以筛选适合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信托产品。

(六) 货币市场投资策略

货币类金融产品以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及短期融资券等投资为主,研究短期货币市场资金的供需情况,判断隐含的短期收益率和远期利率,推断短期利率水平,通过短期债券逆回购提高资金收益率。

四、 禁止行为

1、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限制

(1) 本养老金产品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 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本养老金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2) 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內卖出;

(3)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 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 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

(4)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 投资品种仅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 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 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5)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① 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② 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

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 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3) 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豁免担保；

5) 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6)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2) 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3) 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4) 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5) 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6) 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7) 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2) 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3) 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4) 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8)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或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需变更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需提前通知托管人，经托管人同意后可纳入监督范围。

(9) 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固定收益型、混合型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八、 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 产品的融资、融券

本产品可以在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融资、融券。

十、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 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以下为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简介：

朱斌全，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8 年证券投资经验，历任上海涅柔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美国股票交易员（2005/07 至 2006/08），2007 年 4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海富通基金股票交易员、高级交易员以及数量分析研究员。

2、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一部分 产品的财产

一、产品资产总值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产品应收的申购产品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资产净值是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三、产品财产的账户

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产品专用账户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产品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产品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登记机构和产品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处分外，产品财产不得被处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投资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二部分 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产品所拥有的全部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基金估值方法

(1)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2)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3)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处于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按最近一个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无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的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收益计提。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办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8、股指期货合约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产品估值违反产品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产品会计核算的义务由投资管理人承担。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由投资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发售在外的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1.0000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估值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产品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产品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列入产品费用项目。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本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 产品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产品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 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

5. 如果乙方的复核结果与甲方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 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 甲方可以按照其对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 并应当注明该报表未经乙方复核一致。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或复核产品资产价值、份额净值时。

3、占产品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或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投资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和持有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部分 产品费用与税收

一、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6、产品的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行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投资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投资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投资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万能保险产品、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方根据与投资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季】初的第【6】个工作日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投资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投资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产品终止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托管人尚未支付的托管费。若本产品实际存续期不足 12 个月发生提前终止的，则托管费按 12 个月收取。

3、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产品费用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投资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产品收益分配原则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经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产品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产品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本产品收益分配后产品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产品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产品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求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5、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6、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7、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一、产品会计政策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产品会计责任方。

2、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产品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产品会计报表。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管理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产品审计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本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 （2）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部分 产品的信息披露

一、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20 号令”、“11 号令”和“24 号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监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进行披露，并保证产品投资人能够按照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监管部门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

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包括：

（一）产品投资说明书、本产品合同、产品托管合同

产品投资说明书是投资管理人向投资人销售时对产品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产品投资说明书自本产品合同生效日后可由投资管理人进行更新，并将更新内容通告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按照本产品合同、保险监管机构要求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产品投资说明书并通告投资人。

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产品托管合同是约定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

（二）产品设立公告

投资管理人在收到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网上披露产品信息。

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三）产品净值公告

养老金产品起始运作后，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前一交易日份额净值。

（四）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产品投资人能够在产品销售机构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产品定期报告

产品定期报告由投资管理人编制，由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产品定期报告包括产品年度报告和产品季度报告。

1、产品年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2、产品季度报告：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经托管人复核后，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本产品合同生效不足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临时报告

本产品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向份额持有人予以披露。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产品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终止本产品合同。

2、转换产品运作方式。

3、更换托管人，托管人届时应提交职责终止报告。

4、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5、投资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6、投资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和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7、投资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8、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产品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9、涉及产品财产、产品托管业务的诉讼。

10、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1、投资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产品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及其产品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2、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3、投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4、产品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产品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5、产品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6、变更产品销售机构。
- 17、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 18、本产品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9、本产品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0、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1、本产品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2、本产品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本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产品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相关监管机构。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产品信息，应当符合监管机构相关产品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托管合同的约定，对投资管理人编制的产品资产净值、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产品定期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产品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投资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监管要求的媒介披露信息，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本产品合同终止后 15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产品投资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产品销售机构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产品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复制。

第十七部分 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将都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

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六）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交易所停牌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八）投资基金风险：本产品或投资公募基金，其收益与所投公募基金的业绩直接相关，并受到公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制及所投公募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中各项条款的约束，包括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等条款，由此产生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将可能对产品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九）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本产品或应用股指期货进行对冲套利操作，相关风险主要有且不限于以下几点：

1、杠杆风险。股指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由于高杠杆特征，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

2、到期日风险。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资产委托人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届时投资者将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另外，期货交割日可能会出现期货合约与现货指数不完全收敛，或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影响套利收益。

3、保证金追加风险。在对冲套利过程中，期货市场的变动可能会造成保证金不足，引发期货和现货的强行平仓，由于强行平仓价格的不确定性，会可能造成收益率的减小甚至本金的损失。在极端情况下，由于市场向不利方向运行，或保证金比例临时大幅提高，导致出现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对结算会员（也即期货公司）下的经纪账户强行平仓时，组合资产可能因被连带强行平仓而遭受损失。

4、盯市结算风险。股指期货采取保证金交易，保证金账户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较高。假如市场走势对本产品财产不利，期货经纪公

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追加保证金，以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出现极端行情，市场持续向不利方向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不足，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按规定保证金账户将被强制平仓，甚至已缴付的所有保证金都不能弥补损失，从而导致超出预期的损失。

4、套利策略的风险。套利组合建立时，首先，有冲击成本对预期收益率的影响；其次，遇到指数成分股停牌，需要重新迅速调整组合结构；与股指期货相对应的指数成分会定期调整，套利组合应作相对的调整；最后，套利运行过程中，成分股个体行为（配股、分拆、合并）导致权重变化，需要及时调整组合持仓。这些都会导致基差的存在。如发生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套利模型错误、由于流动性不足导致市场冲击成本过大、或者期货部分被强行平仓或强行减仓而无法继续持有，都将影响套利策略的效率，极端情况下可导致套利失败。

5、强制平仓的风险。如果市场走势对委托财产不利导致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追加保证金，以使委托资产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委托资产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导致套利策略失败，产品将发生损失。

6、无法平仓的风险。假如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例如市场达到涨跌停板或现货组合因停牌等情况无法卖出。这类情况将导致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产品有穿仓的可能。

7、强行减仓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委托财产持有的期货合约可能被期货交易所强行减仓，从而使得委托财产无法继续持有期货合约，从而导致套利失败。

8、政策变化的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导致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从而导致损失。

9、客户资产保全的风险。由于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不当，期货经纪公司本身可能面临巨大的风险，导致客户资产无法保全，产品发生损失。

10、与交易相关的风险。期货经纪公司的交易佣金比例、系统执行效率等都可能影响产品的收益率。

11、交易系统的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

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得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攻击的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整，从而使网上交易出现延迟、中断。上述风险均可能导致产品发生损失。

12、模型风险。由于模型错误，或波动性、相关性等参数计算错误，可能导致投资失败，从而给产品带来损失。

13、非可控因素导致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从而导致损失。

（十）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十八部分 产品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产品财产的清算

一、本产品合同的变更

1、本产品合同的变更应根据 24 号文及人社部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

2、本产品合同的变更应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充分保证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

二、本产品合同的终止事由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产品合同应当终止：

1、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2、人社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3、本产品合同自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本产品合同的终止应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三、产品财产的清算

1、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本产品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投资管理人组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人社部的监督下进行产品清算。

2、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人社部指定的人员组成。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职责：产品财产清算小组负责产品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产品财产清算程序：

(1) 本产品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产品。

(2) 对产品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产品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人社部备案并公告。

(7) 对产品财产进行分配。

5、产品财产清算的期限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产品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产品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产品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产品财产中支付。

五、产品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产品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产品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产品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产品债务后，按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产品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社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七、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十八部分 违约责任

一、因本产品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产品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当事人可以免责：

1、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人社部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产品合同约定，给产品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产品财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产品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由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产品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产品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产品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部分 产品合同的效力

本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当事人之间、产品与产品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产品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之日起设立，并自本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日且份额确认之日起运作。产品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二、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份额持有人在内的本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五份，除人社部持四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事项

本产品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本产品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富通套期保值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投资人（公章）：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